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年，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文件要求加强风险防控。加强疫情对宏观经济运行和微观主体影响的监测研判，排查化解潜在风险点。提升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2023年1月，《关于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提出，加快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这就离不开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及时有效的调度分析和适时监测，以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和推进经济的正常运行。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提出：提升城市科学化决策水平。基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城市大脑中枢，全面支撑领导驾驶舱迭代升级，构建以城市人口精准管理、经济活动监测、城市运行感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为核心的城市运行管理与决策支撑体系，实现全局统揽、精准服务、高效决策。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在全市智慧城市总体框架下，按照“统筹规划、共建共治、共享共用”的原则，围绕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通过建设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重点实现对高频数据的即时监测、对未来趋势的前瞻性预测、对经济运行的精准高频调度，为市委市政府开展经济运行综合调控工作提供决策服务，也为各区、各部门、各单位提供业务支撑。

三、项目建设内容

1. 一套数据资源体系

本项目建设的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数据资源体系，主要包括通过市级大数据平台治理数据和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数据资源中心治理数据两大部分内容：

(1) 市级大数据平台部分

基于市大数据平台提供的共性能力，对本项目所需的各委办局、各区共享政务数据、及市级统采社会大数据进行集成、治理，结合市大数据平台既有的宏观库、法人库等经济运行领域相关基础数据，形成经济运行“主题库”，共享给市发展改革委数据资源中心，作为本项目所需数据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市发展改革委数据资源中心部分

将在已建的大数据集成、数据质量管理等共性能力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数据治理需求，一方面开展市发展改革委内相关经济运行业务数据的汇聚治理融合，另一方面将结合业务需求对市级大数据平台形成的经济运行“主题库”数据进一步进行深度治理，最终形成满足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业务实际需要的“业务库”，包括原始库、指标库、专题库、模型库等等，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数字化提供坚实数据支撑，并将治理后数据资源与市级大数据平台充分同步共享。

2. 一套业务应用系统

本项目建设的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经济预警、趋势预测、形势分析、GDP 主题监测、投资主题监测、消费主题监测、财政税收主题监测、外资外贸主题监测、重点产业主题监测、“七有”“五性”专题监测、“五子”专题监测、“十四五”规划专题监测、各区经济监测分析、指标透视、经济调度、报告服务和个人工作台。

经济监测、趋势预测、经济预警、形势分析、报告服务等模块，面向市领导、市发展改革委相关领导及业务人员，针对宏观、中观、微观经济运行现

状、特点、问题风险与未来走势等，提供定量的监测预测预警方法模型分析及报告服务，辅助领导把握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形势，进而开展科学经济调度；辅助相关业务人员借助数字化手段开展经济运行监测预警预测分析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指标透视，主要针对全市各领域、各部门、各区经济运行相关指标，面向平台各类用户提供包括高频、中低频统计指标数据查询与总量、趋势、结构、分布、比较等基础分析服务，实现直观便捷丰富高效的指标透视分析，同时为经济主题监测、专题分析、趋势预测、预警研判等提供指标数据服务。

经济调度，主要面向市领导、各委办局、各区相关领导及业务人员，从经济运行预警防控、解决困难/问题、完成经济调度目标等角度出发，提供指标调度、调度任务、调度会议等数字化服务，辅助相关领导精准把握调度时机、调度对象、调度目标，监控调度任务完成进展及成效，提高经济调度工作科学性、精准性与一体化，服务市领导统筹调度全市经济工作，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报告服务，主要依托报告管理平台，系统自动配置展示监测日报、月度点评、统计月报、专题分析等分析报告。

个人工作台，面向平台各类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构建我的指标、我的模型、我的分析、我的主题、我的关注、我的报告模块，支撑用户日常灵活便捷利用平台数据和各项服务能力开展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工作。

3. 一套应用支撑平台

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建设包括经济模型管理、经济指标管理、经济报告管理、系统基础管理、应用服务集成、数据治理工具、数据可视分析、经济数据搜索、移动服务管理、数据库管理、其他利旧的应用服务。本项目应用支撑平台重点选取能够提升业务支撑与服务能力的软件产品与工具，更加有效的支撑上层业务应用建设。

4. 一套终端展示系统

本项目充分考虑市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委办局、各区政府部门等领导、业务人员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场景需求，提供 PC 端、移动端、大屏端等三端齐备的可视化分析展示服务。

(1) PC 端展示分析

按照智慧城市“三京”的技术标准，针对市领导用户特定需求，建设“经济运行调度”专题应用，建设包括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专题首页、主题板块、专题板块、分析报告、主要支撑指标、指标查询、功能应用、各委办局接入、各区经济接入等，并接入市领导驾驶舱，并基于“京办”用户体系，精准开放权限，面向相关市领导提供经济治理决策辅助服务。

(2) 移动端适配

按照智慧城市“三京”的技术标准，针对市领导用户特定需求，建设政务外网移动端应用，提供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专题首页、分析报告、高频指标、统计指标、GDP、投资、消费、财税、外资外贸、重点产业、经济概况、“五子”专项、“七有”“五性”专项、“十四五”规划、主要支撑指标、各区经济运行、全局功能等，充分融入“京智”平台“慧治”模块，打通用户体系，实现单点登录，为市领导随时、随地、精准、科学调度经济工作提供便利。

通过“京办”移动端，面向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委办局、各区政府部门各类用户提供消息、通知等内容。

(3) 大屏端展示分析

基于各类用户大屏展示需求，建设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相关系统(大屏端)，选取所需的应用组件及主题应用场景内容，基于京智平台要求与展示特征，进行“一系统”大屏端功能建设。

四、监理服务内容

1、工程组织以及技术总体方案的监理

(1)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合同乙方（供应商）的总体设计方案；

(2)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3)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4)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5)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6)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测试计划；

(7)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工程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 组织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 组织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采购人进行选型；

3) 组织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4) 经采购人委托组织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加工质量的控制

1) 组织对软件需求分析、软件设计、测试、验证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 组织对数据加工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3) 组织对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加工、系统测试联调与系统验收阶段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4) 对供应商的开发和加工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5) 源代码、应用程序、数据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3)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1) 审核确认供应商的培训计划；

2) 监督供应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 审核确认供应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3、工程进度控制

- (1) 审核供应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供应商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与建设单位商议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供应商尽快采取措施。

4、工程成本控制

-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参与付款前的工程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结合起来。

5、工程变更控制

- (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 (2) 注重对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
- (3) 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供应商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 (4)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6、工程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供应商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7、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周报；
- (6) 根据需要提交监理建议书；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 (8) 管理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8、信息安全管理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2) 管理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这些文档和数据应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3) 管理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 (4) 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文档。

9、协调解决各类纠纷

经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

10、监理的责任

(1)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擅自自行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2) 如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3)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甲方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4) 监理单位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甲方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11、监理服务准则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 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 不泄漏所建立的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

12、其他要求

(1) 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3) 拟派项目团队应至少设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6 人。

五、监理责任

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

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或维护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六、 监理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至本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监理服务验收

采购人组织监理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技术部门、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